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3执恢3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易县易兴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易县文化广场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3682773587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隰春雷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芳亮，男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板城镇南双庙村3组5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821198312041516。

被执行人：叶定芳，女，198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新生乡兴隆街69号，身份证号码513029198612254848。

本院在执行易县易兴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刘芳亮、叶定芳典当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5月7日以(2021)冀0633执59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芳亮、叶定芳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五一路南侧时代第一城11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一处，因被执行人刘芳亮、叶定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芳亮、叶定芳的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五一路南侧时代第一城11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一处（证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F992431号），建筑面积为122.51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茂喜
审 判 员 贾晓东
审 判 员 牛晓静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